

2023 年结对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一、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市、区领导在各帮扶地区党政联席会议上议定的对口帮扶任务清单，按时完成对口帮扶任务；继续做好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对口帮扶协作、驻镇帮镇扶村、援疆援藏等帮扶工作任务；深入开展产业帮扶、医疗帮扶、教育帮扶、劳务协作等；大力开展消费帮扶，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帮扶工作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帮扶工作。

二、绩效指标及预期实现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年度预期实现情况
帮扶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	帮扶工作年度任务完成率=年度完成帮扶任务/计划年度任务*100%=100%
帮扶任务资金到位率	帮扶任务资金到位率=天河区年度已拨付到位的资金/年度计划应当拨付的资金*100%=100%
帮扶任务完成及时性	帮扶任务按照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及时完成
财政帮扶资金投向	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纳雍县；梅州市兴宁市；重庆市巫山县；龙岩市永定区；西藏波密县；新疆疏附县

改善和保障民生建设	改善帮扶地区的教育、医疗等基础建设
劳务协作，帮助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纳雍县等地提高就业率	提高
资金拨付（上解）及时性	及时

三、2023 年结对帮扶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使用方向	预算金额 (万元)
对口帮扶经费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资金	重庆三峡库区巫山县	45
	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	9173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等地区	2716
	区领导帮扶专项经费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兴宁市，龙岩市永定区，新疆、西藏等	600
	对口帮扶地区招商经费及消费帮扶工作经费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纳雍县、七星关区，兴宁市，龙岩市永定区等	50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纳雍县，兴宁市，龙岩市永定区，新疆、西藏等	70
公用经费	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5.40
合计			12659.40

(二) 区属其他单位结对帮扶经费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区教育局	区教育系统帮扶工作经费	240.00
2		区教育系统外派帮扶教师补助经费	68.00
3		公用经费	11.60
4	区工商业联	东西部街镇及村企结对帮扶经费	5.00
5	区司法局	公用经费	5.00
6	区财政局	公用经费	6.50
7	区公安局	公用经费	5.00
8	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结对帮扶工作经费	5.00
9	区发展改革局	公用经费	6.53
10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	公用经费	6.25
11		园区企业服务经费	4.00
12	区卫生健康局	扶贫工作经费(贵州、新疆、连山)	100.00
1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用经费	5.80
14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公用经费	6.00
15	区民政局	公用经费	6.60
16	区住建园林局	公用经费	5.00
17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用经费	6.24
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用经费	7.10
19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五山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5.00
20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员村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20.00
2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沙东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24.00
2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24.00
23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黄村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24.00
24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龙洞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5.00
25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2.50
26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24.00
27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珠吉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5.00
28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帮扶经费	5.00
合计			638.12